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函

機關地址：32500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佳
安路2號

聯絡人：李佳穎

連絡電話：03-4712001#417

電子信箱：fs52092@wanb.gov.tw

傳 真：03-4712232

17

受文者：本局資產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水北產字第11118021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一紙

主旨：「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用地取得第3場公聽會，謹訂於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假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870巷5號(大溪永安宮)召開，茲檢送公告1份，敬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會議公告惠請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溪區公所、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處，張貼於貴府(區公所、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與村(里)民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及需用土地之公共地方予以公告周知，並協助告知里民與會。

正本：桃園市政府、桃園市大溪區瑞興里辦公處、桃園市大溪區公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本局秘書室、本局資產課、林同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局長江明郎

物興式器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水北產字第11118021121號
附件：



主旨：興辦「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第3場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一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 二、日期：1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2時整。
- 三、地點：桃園市大溪區大鶯路870巷5號(大溪永安宮)。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中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為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進入公聽會應佩戴口罩。
- 六、本公聽會如有相關疑問或意見諮詢，請洽桃園市政府水務局，電話：(03)303-3688#3844，承辦人：徐慶銘。

局長江明郎

**「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
大崙崁清淤輸送系統(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
第 3 場公聽會**

壹、事由：

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項下之「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大崙崁溪清淤輸送系統」工程，依據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將取得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間用地範圍線內工程佈設實際所需之土地。

依規定應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第 3 次公聽會，依規定說明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且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公聽會上提出。

貳、計畫範圍及目的：

(一) 計畫範圍：

本工程將於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崁津大橋、大溪橋至武嶺橋間興建河防建造物(保護工與附屬水防道路)。為加速完整閉合大漢溪左岸溪洲大橋至武嶺橋間防洪系統，並遵循行政院核定於 113 年完工，將配合工程分標施作分兩階段取得所需土地，第一階段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計畫區範圍用地，業分別經內政部 111 年 7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6 號函及台內地字第 1110264457 號函核准徵收在案，本案則屬第二階段(瑞源堤防下游至缺子堤防上游)非都市土地之工程範圍。工程位置如圖 1 所示，用地取得範圍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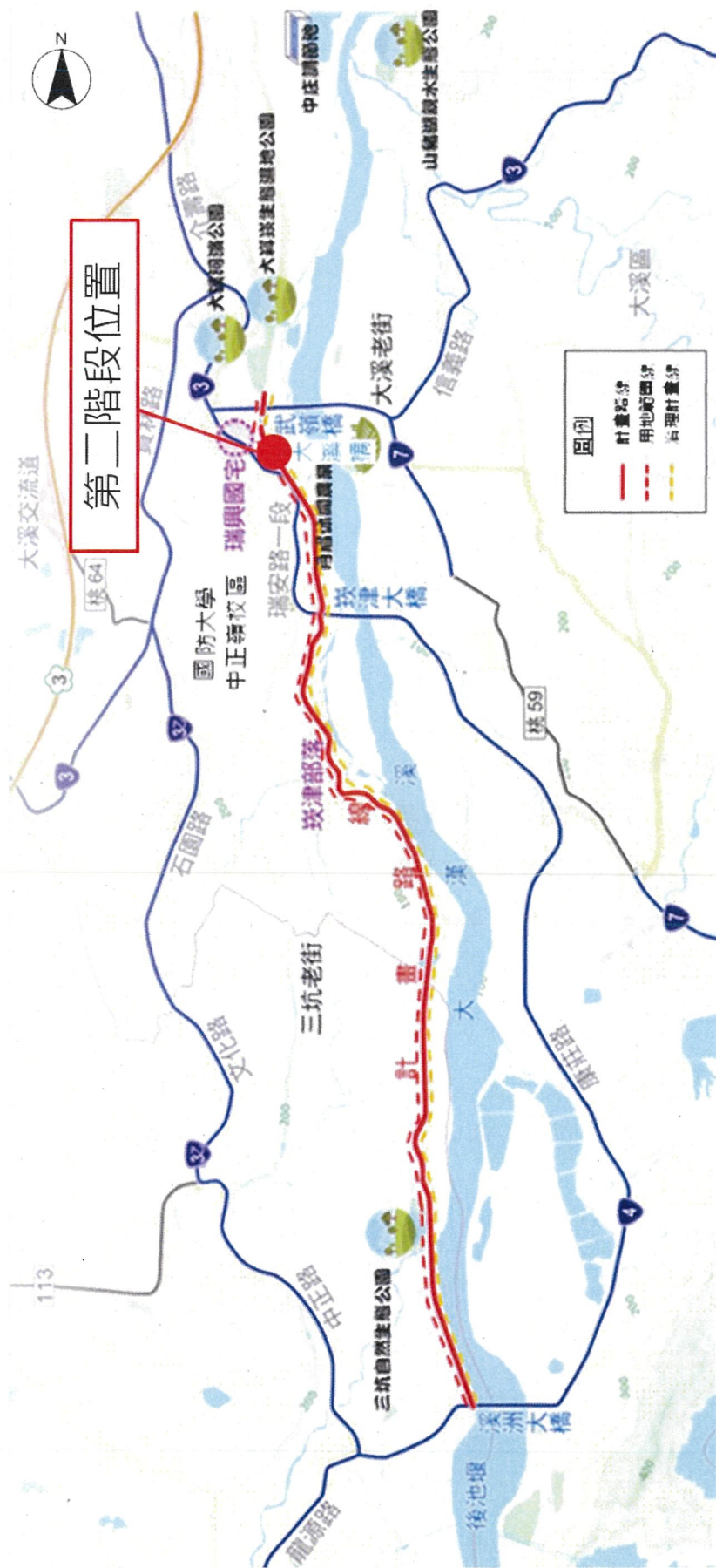


圖 1 工程位置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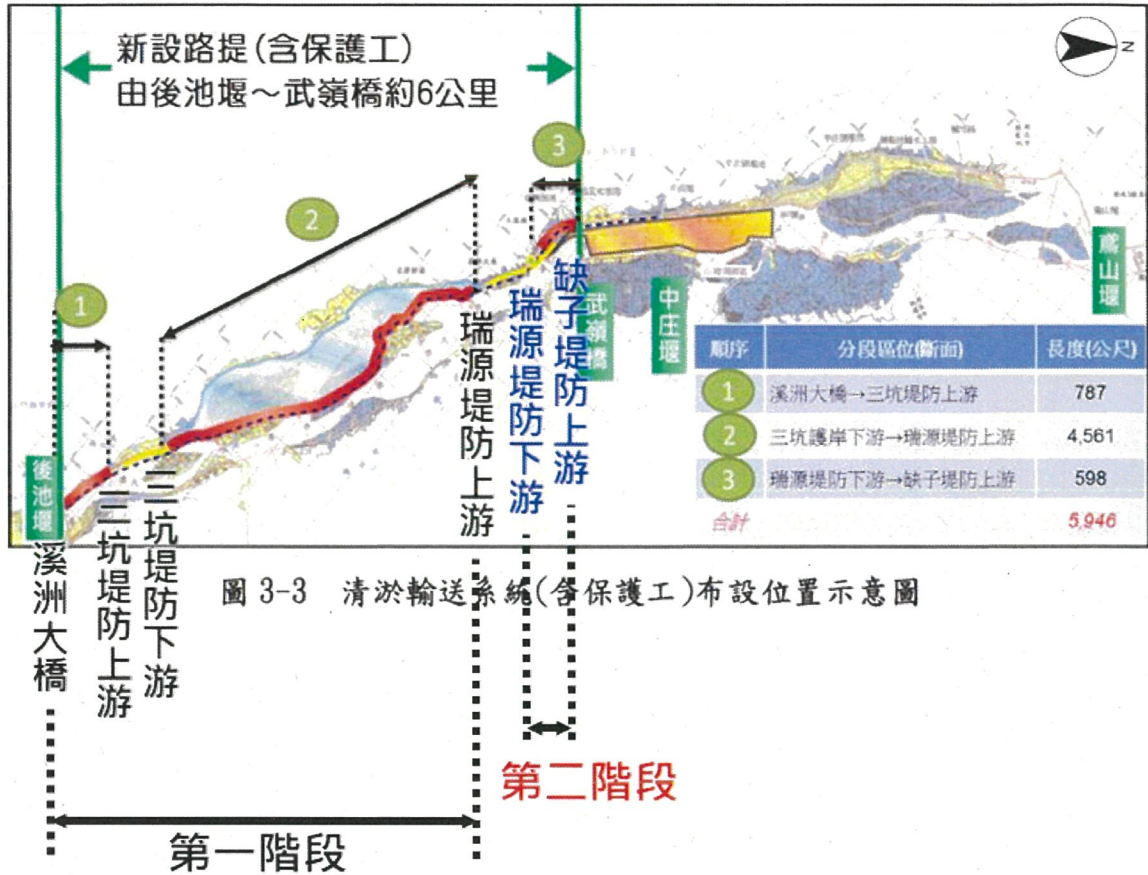


圖 3-3 清淤輸送系統(含保護工)布設位置示意圖

(圖片資料來源：石門水庫阿姆坪淤隧道工程計畫，行政院 109 年 4 月 8 日核定)

圖 2 用地取得範圍示意圖

如有問題請洽：桃園市政府水務局

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徐慶銘

電話：(03)303-3688#3844

河岸地工程管理科 蔡欣好(駐點人員)

電話：(03)303-3688#3838

